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

經本校95.12.13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5.12.21台文字第0950192037號函核備
經本校100.01.12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經教育部100.2.10臺文字第1000021630號函核定
經本校100.12.23 101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100.2.1臺文(二)字第1010184099號函報部
經本校101.9.19 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本校101.11.28 10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本校101.12.19 10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教育部101.12.25臺文(二)字第1010249240號函核定
經本校102.10.30 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教育部103.2.6 臺教文(五)字第1030017287號函核定
經本校114.12.24 115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經教育部115.1.23 臺教文(五)字第1150002305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校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依本要點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招生宣傳方式得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及社群行銷管道等。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一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一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入學當曆年五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第一目及第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該學程全部成績單中文翻譯本二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 (四)推薦書一封(含中文教師之推薦書，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一份)。
-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
- (六)自傳（中文或英文）。
- (七)能力證明文件或作品。
- (八)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九)授權查證同意書（Authorization）。
- (十)切結書。
- (十一)申請費。
- (十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EL)A2(含)以上之等級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亦須提供相關證明。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協助查證。

獲准入學後，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外國學生入學後，應自行擔負在本校就讀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其在校成績優良，合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轉報教育部備查核發。
- 九、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後，其轉學、轉系、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一、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二、本校各學系具專業特性，不受理外國轉學生之申請入學。

十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本校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及選課，由教務處負責；新生訓練、住宿、心理輔導、獎補助學金、保險、健康檢查、課外活動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簽證、居留、就業等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接機、在臺金融服務及手機門號申請由學生所屬學系負責。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八、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